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挖泥船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青島北亞訂立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購買價人民幣196,500,000元(相等於約229,900,000港元)購買北亞一號(絞吸式挖泥船)。根據該協議，青島北亞同意向買方授出優先權利包租接近竣工階段、名為新北亞號的新建絞吸式挖泥船。

由於挖泥船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挖泥船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帳，作為買方)與青島北亞訂立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購買價人民幣196,500,000元(相等於約229,900,000港元)向青島北亞購買北亞一號(絞吸式挖泥船)。根據該協議，青島北亞同意向買方授出優先權利包租接近竣工階段、名為新北亞號的新建絞吸式挖泥船。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該協議

挖泥船收購事項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訂約方 :

賣方 : 青島北亞，主要從事挖泥業務。

除青島北亞作為北亞一號(已包租予本集團)的擁有人及作為獲本集團委託進行疏浚營運的分包商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青島北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買方 : 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分別購買北亞一號50%權益)

挖泥船收購事項的主要事宜 : 北亞一號，於二零零五年竣工的絞吸式挖泥船，總噸數為1,258噸，淨噸數為377噸，每小時疏浚能力約為2,500立方米。北亞一號目前由本集團向青島北亞包租

該協議亦載有青島北亞所作出有關(其中包括)北亞一號所有權及營運狀況的一般陳述及保證。

挖泥船收購事項完成

該協議訂明，倘挖泥船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挖泥船收購事項將於該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完成日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須向青島北亞支付購買價的30%後，北亞一號的所有權轉讓登記手續方會展開。挖泥船收購事項將於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成功登記依據該協議將北亞一號所有權轉讓予買方後完成。

購買價

北亞一號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96,500,000元(相等於約229,90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予青島北亞，其中：

- (1) 購買價的30%(即人民幣58,950,000元，相等於約68,970,000港元)須於遞交有關登記更改北亞一號擁有人(由青島北亞暫為買方)的申請前支付；及
- (2) 購買價的餘下70%(即人民幣137,550,000元，相等於約160,930,000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當日後30個工作天(或倘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則為通過批准該協議的相關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個工作天)內支付。

購買價乃經青島北亞與買方參照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北亞一號編製的估值報告初稿(其指示性價值乃於考慮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後釐定，估值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估值數額介乎人民幣165,000,000元至人民幣175,000,000元)，以及考慮到須投放更多時間及努力找尋其他有潛質的挖泥船並進行全面疏浚營運前進行測試，於公平磋商後釐定及達成該協議的條款。

資金來源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約80%的全球發售(定義見上述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購買挖泥船及疏浚設備。為配合有關計劃，本公司將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挖泥船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優先權利

本集團亦得悉青島北亞已委託建造名為新北亞號的絞吸式挖泥船，每小時疏浚能力預計約為4,000立方米。經公平磋商後，根據該協議，青島北亞同意向買方授出優先權利，可按市場費率及條款包租新北亞號。任何有關包租安排的確實條款將根據青島北亞與買方將於新北亞號推出(即下水)當日起計兩個月內作出的包租協議(如有協定及作出)訂定。現時預期新北亞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

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挖泥船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疏浚服務，包括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

董事相信，收購北亞一號讓本集團可透過擁有挖泥船而對該挖泥船實施控制權，同時可避免挖泥船擁有人可能於包租協議條款屆滿後上調包租費，故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此外，根據該協議，買方獲授的優先權利讓本集團可優先包租具備高疏浚能力的新挖泥船(即新北亞號)，有助提升本集團提供疏浚服務的能力以至收入來源，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挖泥船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挖泥船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該協議」 | 指 | 青島北亞(作為賣方)與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青島北亞同意向買方出售北亞一號，並向買方授出優先權利，以包租新北亞號 |
| 「挖泥船收購事項」 | 指 | 依據該協議買方向青島北亞購買北亞一號 |

| | | |
|----------|---|--|
| 「優先權利」 | 指 | 青島北亞根據該協議給予買方的優先權利，以按市場條款包租新北亞號，有關條款乃根據該等訂約方將於新北亞號推出(即下水)當日起計兩個月內作出的包租協議(如有作出)訂定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北亞一號」 | 指 | 由本集團向青島北亞包租、名為「北亞一號」的絞吸式挖泥船 |
| 「新北亞號」 | 指 | 在建中建議名為「新北亞號」的新建絞吸式挖泥船，已接近竣工階段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經營實體」 | 指 | 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翔宇中國與此公司及其股東作出的若干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合併計算，並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購買價」 | 指 | 人民幣196,500,000元(相等於約229,900,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買方就北亞一號應付青島北亞的購買價 |
| 「買方」 | 指 | 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統稱 |
| 「青島北亞」 | 指 | 青島北亞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翔宇中國」 | 指 |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報的金額已按1.17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僅作說明之用。使用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匯兌，甚或可作匯兌。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及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董立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張駿先生及彭翠紅女士。

* 僅供識別